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9-00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2
-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3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次挂牌总股数：3亿股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9年4月26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3	发行数量	3亿股
4	发行规模	人民币3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一次发行。
6	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7	股息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8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9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10	股息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4月10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1	股息率及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发行时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4.9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普通股股东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 股息率=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4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当天）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0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准利率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调整一次。 基本利差为第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率扣除基准利率部分，即1.84%。基本利差自发行时确定后不再调整。 后续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调整日（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4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基准利率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本公司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2	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有未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本公司此前发行的优先股、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的优先顺序相同，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本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本公司都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公司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得构成对本公司的其他限制。本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本公司决定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将在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通知投资者。如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某一会计年度的股息发放，则本公司不得发放该会计年度的普通股股息。
13	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事件 （1）当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本公司发行的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当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公司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公司将无法生存。 2、强制转股价格及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 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股东权益变化时，优先股将依次进行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3、强制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认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额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0/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0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其触发事件发生后，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转股价格及票面总金额，全额转换为对应的A股普通股。 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还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实施强制转股的优先股任何尚未支付的应付股息将不再支付。同时，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6、强制转股事项的授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全权办理强制转股的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相应普通股、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有权机关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4	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行使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权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为前提条件，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且不应形成优先股将被赎回的预期。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日期应在本公司宣告赎回时的上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日之后。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本公司行使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未来如果因监管政策变化，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本公司有权在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15	评级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了信用评级并进行其后的跟踪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16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7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可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8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先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与本公司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间的受偿顺序安排，遵循相关监管规定。 本公司进行清算时，本公司财产清偿顺序为：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本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交纳所欠税款； 4、清偿本公司债务。 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公司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本公司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所支付的清偿金额为当年未取消且尚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有权机关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中与发行优先股有关的条款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优先股股份登记、挂牌、托管等相关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有权机关意见，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要求，落实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01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其他	150,000.00	关联方	是
02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其他	50,000.00	关联方	是
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其他	10,000.00	关联方	是
04	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	其他	10,000.00	关联方	是
05	湖南省烟草公司衡阳市公司	其他	10,000.00	关联方	是
06	湖南省烟草公司邵阳市公司	其他	20,000.00	关联方	是
07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其他	10,000.00	关联方	是
08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其他	20,000.00	关联方	是
09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	关联方	是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其他	150,000.00	关联方	是
11	四川省烟草公司成都市公司	其他	50,000.00	关联方	是
12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其他	50,000.00	关联方	是
13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其他	50,000.00	关联方	是
14	甘肃省烟草公司兰州市公司	其他	50,000.00	关联方	是
15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关联方	是
16	长江养老保险－中国银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89,240.00	无	否
1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	446,434.00	无	否
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	446,200.00	无	否
1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	446,200.00	无	否
2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89,240.00	无	否
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3,860.00	无	否
22	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35,696.00	无	否
23	博时基金－民生银行量化1期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90,030.00	无	否
24	华宝信托－投资2号资金信托	信托	44,620.00	无	否
2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	133,860.00	无	否
26	太平资管－工商银行－太平资产稳赢21号资管产品	保险	31,234.00	无	否
2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	13,386.00	无	否
合计		－－	3,000,000.00	－－	－－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江苏烟草、河南烟草、湖南烟草、株洲烟草、衡阳烟草、邵阳烟草、永州烟草、郴州烟草、湖南烟叶、四川烟草、成都烟草、广西烟草、甘肃烟草、兰州烟草和中维资本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与本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80,000,000股，不参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率的询价过程，接受本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最终确定的股息率。

注2：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江苏烟草、河南烟草、湖南烟草、株洲烟草、衡阳烟草、邵阳烟草、永州烟草、郴州烟草、湖南烟叶、四川烟草、成都烟草、广西烟草、甘肃烟草、兰州烟草和中维资本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有关议案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关于发行优先股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注3：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烟系列关联法人”）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150亿元；同意给予中烟系列关联法人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有效期3年。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2019年4月10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申购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8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配售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30,000,000,000.00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2019年4月1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7号），验证本公司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66,988,000.00元（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0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791,773.58元，共计人民币29,936,803,773.58元，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4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3亿股，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4.90%，发行对象为27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9)第00147号）验证，截至2019年4月11日，本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66,988,000.00元（含税））。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012,000.00元。本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9］726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将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　证券简称：兴业优3

2、证券代码：360032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30,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条件。

五、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就本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每股净利润－0.6667元到－0.8148元，变动区间－489.44%至－575.99%；预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预亏金额的百分比变动区间为－80.0%至－90.0%。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万元到－175,000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1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1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向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裁定书（详见临时公告2019-037），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粤03执259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于2019年4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粤03执25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详见临时公告2019-049），公司财务基于自身专业判断核算，确认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预计产生约6亿多元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按照审慎原则，将上述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作出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东方金钰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接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向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裁定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粤03执259号之一、(2019)粤03执25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后，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做的相应调整，不存在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关注且及时披露对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 2019-053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4月22日，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49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9年4月22日，你公司晚间提交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经公司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度业绩亏损16亿元至17.5亿元，与前期预告业绩差异较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大力强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年报编制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履行本次年报的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有效性，充分揭示相关经营和治理风险，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二、公司应当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提供充分、必要的财务资料。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保持独立性，对财务报告履行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切实承担起中介机构的责任，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目前，距2018年年度报告的法定披露期间仅6个交易日，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本次年报披露工作的，本所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同时将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 2019-05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3月16日）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21,732,9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1.2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7,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40），称兴龙实业收到第一创业发来的《关于东方金钰股票司法冻结协助执行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称第一创业按照（2018）赣执65号之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下简称“协执通知书”）的要求，在收到协执通知书后90个自然日内将兴龙实业持有的质押给债权人周武宁的东方金钰股票，按市价委托进行申报卖出1350万股，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付至法院账户。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接到兴龙实业的通知，截至2019年4月19日第一创业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7,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现将兴龙实业质押给周武宁的股票被动减持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本次申报卖出前		本次申报卖出股份		本次申报卖出后		已申报卖出股份		剩余待申报卖出股份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　总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总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已变动股份数量（股）	已变动股份比例（%）	剩余变动股份数量（股）	剩余变动股份比例（%）
兴龙实业	424,132,942	31.42%	13,500,000	1.00%	410,632,942	30.24%	7,800,000	0.58%	5,700,000	0.42%

注：上表中比例系保留两位小数取整所得，存在尾差。

2、本次申报卖出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兴龙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申报卖出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24,132,942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1.42%；本次申报卖出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10,632,942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31.24%。已成交股份7,8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8%；剩余待申报卖出股份5,7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龙实业本次申报卖出暂未产生收益，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公司已告知兴龙实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 24 号）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自查，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正在积极应对股权处置的风险，将与周武宁积极协商争取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兴龙实业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及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王明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明悦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提请离职，辞职后任担任山东瑞福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收到公司副总裁亓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亓亮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任担任山东瑞福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明悦先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增补相关董事人员。

公司董事会对王明悦先生、亓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4月 23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石墨烯研发事项的问询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在石墨烯方面未有后续投入，未生产石墨烯相关产品，亦无石墨烯产品相关收入，与低价制氢的报道无关。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993万元。其中，净资产为972,7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68%；营业收入为527,39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6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于2019年4月22日涨停。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3.77元。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按相关规定，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在石墨烯方面未有后续投入，未生产石墨烯相关产品，亦无石墨烯产品相关收入，与低价制氢的报道无关。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能源包括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碳酸锂、正极材料；金融和准金融；商业贸易等，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5,993万元。其中，净资产为972,73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68%；营业收入为527,39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63%。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另，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93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石墨烯研发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2日，你公司提交2018年年报称，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石墨烯专利研发，并称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石墨烯材料研究中进行合作。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5年7月，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联合成立美都能源·浙大材料学院——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请补充披露：（1）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的背景与目标、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研发成果归属约定；（2）2015年7月至今，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在石墨烯领域的研发进展情况，包括具体研发项目、各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人员配备情况、项目启动时间和目前进展等。

二、2017年12月，公司有一项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发明专利权。请公司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已授予的发明专利权的具体用途及其适用性，是否已经产业化生产或者授权第三方进行生产，如否请说明原因，并说明相关专利是否具有产业化运用、转化的价值。

三、近期，有媒体报道质疑公司“高溢价追热点，业绩难兑现”、“转型无所不能，业绩壶壶不开”。对此，公司亦承认转型之路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请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主营业务情况、技术储备、人力储备、管理经验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石墨烯研发业务的条件，是否已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2）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石墨烯研发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近期市场对石墨烯关注度较高，你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相关舆情，及时做好投资者沟通解释工作，提示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24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预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84%），减持价格在7.50元-11.00元之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黎福超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02%	IPO前取得：24,000,000股(其中4,000,00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注：黎福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00%	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持有该公司99%股权
	黎锋	6,084,000	1.02%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莉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女
	黎海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宾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9%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侄
	合计	424,936,811	71.10%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黎桂华	27,000	0.0037%	2019/3/7～2019/3/8	6.60-7.06	2019.3.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黎福超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19/5/17～2019/11/15	价格区间：7.50-11.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实际控制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黎福超及其近亲属股东黎锋、黎海、黎莉、黎宾、黎桂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已满36个月，黎福超已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

（2）在黎福超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已满两年，黎福超已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的承诺。

（3） 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股份公司上市后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黎福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黎福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泽汇科技” 或 “标的公司”）88.571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公司已于2019年4月21日与泽汇科技及其股东刘志恒、马秀平、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畅宇咨询”）、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岩昊嘉”）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目前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双方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中。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证券代码：603557）自2019年04月2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争取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的，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志恒

5、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1日

6、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里浦街坂田集团商务中心一楼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网上销售；服装、手机及配套产品的网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劳务派遣。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志恒	182.8570	36.5714%
2	马秀平	145	29%
3	畅宇咨询	100	20%
4	龙岩昊嘉	15	3%
5	起步股份	57.1430	11.4286%
	合计	500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泽汇科技的股东刘志恒、马秀平、畅宇咨询及龙岩昊嘉。

（三）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丙方）及其股东刘志恒（乙方一）、马秀平（乙方二）、畅宇咨询（乙方三）、龙岩昊嘉（乙方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包括：

1、收购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88.5714%的股权，其中甲方拟收购乙方一持有目标公司36.5714%的股权、乙方二持有目标公司29%的股权、乙方三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权及乙方四持有目标公司3%的股权。

2、收购价格

目标公司100%股权最终的整体估值和本次收购价格应以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正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6日

(三)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9/1/15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9年1月11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2月15日下午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4月26日。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传签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至2019年5月20日召开。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点30分

(二)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拟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的截止日期由2019年4月6日顺延至2019年4月30日。原书面授权委托书和书面回复继续有效，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12月28日和2019年1月12日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40号、临2019-002号）。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金今、昝子豪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 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简述

日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的通知，亿阳集团在重整债权申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新增的与公司相关的未诉担保债权共六笔，涉及担保本金2.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涉及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担保债务，累计本金总额约为48.3亿元。

二、风险提示

上述未诉担保债权未来债权人是否会提起诉讼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债权人提起诉讼，公司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24日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6: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金融业务部、投资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4月24日11:00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4月24日16:00-17:00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0

邮箱：ir@csce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